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榆庭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6350758
電子信箱：edu7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36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60915A00_ATTCH1.pdf、03609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共同推動減少使用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(杯水及瓶裝礦泉水)等一次用產品，以達源頭減量目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4月16日環署廢字第1030031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自源頭減少一次用產品廢棄的垃圾量，及鼓勵重複使用，該署自96年7月1日起與政府機關、學校共同推動「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紙杯減量方案」，規定在辦理內部會議及政府機關所屬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，不得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(杯水及瓶裝礦泉水)。並建議於開會及訓練通知單備註欄可加註請自備環保杯之提醒用語。
- 三、另自97年7月1日起擴大限制使用場合，增列員工訓練機構(含委外辦理)及40人以下之室內會議(如公聽會、業務說明會及研討會等)場合不得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。其它於室內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有特殊需要者外



，應以不主動提供為原則，惠請共同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。

四、檢附「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紙杯減量方案」及民眾建議事項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局課發科、本局特幼科、本局社教科、本局永續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4-24
09:00:52
章

裝

訂

